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凤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现将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公司总经理茅金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任期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补选茅金龙先生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职将在股东会选举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生效，任期同其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茅金龙先生在当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茅金龙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二、备查文件

-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茅金龙先生，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2013年7月至2025年11月历任公司研究所所长、营销部特种化学品事业部总监、营销部特种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2025年11月17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茅金龙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张家港能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7%。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